

外交公署正告歐洲議會：香港法治不容詆毀 外部干預注定徒勞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近日，歐洲議會通過所謂「涉黎智英案決議」、外交和安全政策相關報告，罔顧事實、顛倒黑白，大肆污蔑香港「一國兩制」和香港國安法律，公然干預香港國安案件審理，抹黑特區民主法治狀況，叫囂對港「制裁」，對此，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並強調如下：

一、香港國安案件審理是特區內部事務，香港司法不容干預。歐洲議會公然踐

踏法治精神，在黎智英案審理過程中大放厥詞，圖謀通過政治施壓干預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審案，嚴重干預香港司法，嚴重違反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二、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其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鑿、罪行昭彰、禍

害深重。案件審判過程公開透明，特區司法機構基於大量和充分的事實證據做出公正判決，無可指摘。

三、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港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香港國安法律進一步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基，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無論外部干預勢力對香港如何抹黑、叫囂、施壓，都無法撼動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都無法改變我們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意志，都無法阻擋香港由治及興的發展大勢。

四、香港事務完全是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沒有資格指手畫腳，任何國家或組織都無權干涉。歐洲議會無論炮製多少所謂涉港「決議」還是「報告」，都不過是廢紙一張。奉勸有關歐洲政客認清現實，迷途知返，切實遵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意志，都無法阻擋香港由治及興的發展大勢。

四、香港事務完全是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沒有資格指手畫腳，任何國家或組織都無權干涉。歐洲議會無論炮製多少所謂涉港「決議」還是「報告」，都不過是廢紙一張。奉勸有關歐洲政客認清現實，迷途知返，切實遵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干涉中國內政。

港議員斥歐美妄議黎智英案

炒作人權狀況伺機干政 衝擊港司法獨立

近日，美國及歐洲議會紛紛對香港法庭依法審理黎智英案指手畫腳，歐洲議會再次通過涉及香港的決議，抹黑特區民主法治狀況，叫囂對港「制裁」，企圖藉此干預香港特區司法、干涉中國內政。香港特區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強烈譴責外部勢力以「制裁」、抹黑等手段干預香港特區司法、要求「釋放黎智英」的行徑，此舉嚴重衝擊司法獨立。他們強調，支持司法機構依法秉公履職，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共同維護法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苗妙妙、黃書蘭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強烈譴責歐洲議會罔顧事實，顛倒是非黑白，對香港司法進行污蔑。針對黎智英案的判決，歐洲議會通過所謂的決議，對香港的司法制度進行一系列的抹黑。黎智英干犯的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外國「制裁」香港。法庭嚴格按照審理案件的程序，證據確鑿，依法作出判決，黎智英本來就罪有應得。

智英案是依法審判，與新聞自由無關，他多年來以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而且他在羈押期間得到完備醫療服務，並無任何投訴。

朱立威強調，任何借黎智英案詆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的行徑都是歪曲事實。他呼籲歐洲議會認清事實，停止干涉香港事務。並相信特區政府將堅定實施相關法律，依法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周浩鼎：公然踐踏港司法審判

他強調，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亦嚴格保障人權，即使是代表黎智英的大律師在庭上也承認：黎智英在獄中得到適切的照顧，而非坊間或別有用心者的危言聳聽。

周浩鼎指出，黎智英一直當西方反華勢力的白手套，企圖利用香港，進行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當天的《蘋果日報》根本不是用作專業新聞用途，相反只是用作打壓中國的宣傳工具。黎智英案本身亦與侵犯新聞自由扯不上任何關係。歐洲議會等西方反華政客為了要向香港法庭施壓，竟然無所不用極，赤裸裸地公然干預及踐踏香港司法審判，行為極卑劣。

朱立威籲歐洲議會認清事實

立法會議員朱立威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歐洲議會通過涉及香港的所謂決議，無端指責香港，惡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條例，完全是卑劣的政治操演。他們不尊重特區法庭基於事實和證據對黎智英案作出的獨立審判，肆意污蔑攻擊特區政府，顛倒黑白、用心險惡。

他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多來，成效顯著，迅速恢復了香港社會穩定，讓市民重享權利和自由，經濟活動和營商環境不斷提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訂立，進一步完善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黎

葛珮帆斥美西方雙標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歐洲議會詆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她指出，案中黎智英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證據確鑿，依法受審合法合理。屢次遭到美西方抹黑的香港國安法，不只實施後迅速幫助香港社會經濟民生回復穩定，條文中更明確註明尊重和保障居民享有的自由，然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在國際公約及各國法律中，均有提及在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等場合的合法限制。美西方一方面不厭其煩地扭曲抹黑香港國安法，另一方面卻對其他國家政府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嚴厲執法不曾置喙，盡顯其不顧廉恥的雙重標準。

她續說，與抹黑內容不符的是，黎智英在羈押期間獲得完備的醫療服務，其代表大律師已向法庭表明，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並確認黎智英就他的羈押安排沒有任何投訴。被告等人亦分別因未經批准的集結罪等罪行被判刑，並非一直是羈押狀態。

葛珮帆強烈呼籲歐洲議會及早認清事實，停止借黎智英案炒作詆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特區政府必定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黎智英 資料圖片

鄒幸彤擬傳召專家證人 控方質疑與案無關

警方協助維持秩序。



被告由囚車押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已解散的「支聯會」前主席李卓人、前副主席何俊仁及鄒幸彤涉違香港國安法，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續審，法庭處理被告鄒幸彤傳召專家證人的申請。控方認為所謂專家報告的內容與本案議題完全無關，質疑該專家的資格及意見偏頗，缺乏客觀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故反對鄒幸彤的申請。法官指，控罪屬於煽惑，「支聯會」某口號、綱領的用意，「支聯會」的成員理應最清楚，質疑何需一名台灣地區的學者去詮釋。法庭下周一決定是否接納鄒幸彤申請。

鄒幸彤昨日申請傳召台灣地區的一名大學教授作專家證人，聲稱法庭需要了解「支聯會」綱領的具體含義、使用理念與手段等內容，聲言該教授的專家證供與本案有關。法官李運騰質疑，為何「支聯會」綱領需由其他人說明。他認為控罪屬於煽惑，應該是「支聯會」成員最清

楚，強調鄒幸彤需解釋由其他人講解的必要，並質疑如果一個定義需要該人講解，是否代表此類定義非普通市民能理解。

鄒聲稱，有關字眼是「常識」，而專家報告亦是「常識」。法官陳仲衡質疑，既然煽動對象是大眾，為何要聽一位專家證人解釋「常識」，並向被告指出要務實處理爭議，而非單靠口才。

法官黎婉姬也質疑為何一位台灣地區的教授能夠解釋香港大眾所理解的「常識」。法官李運騰亦強調，控罪是以香港背景理解，應以香港人合理理解的方式處理，而李官和陳官均認為無須了解其他地方的人如何看待個別口號。

控方認為，有關「支聯會」口號的含意屬事實爭議，應該交由法庭裁斷，無須依賴其他專業知識技能，故無須將專家報告呈堂。

法庭押後至下周一決定是否接納鄒幸彤申請，被告李卓人當日亦要出庭應訊。

「猜猜我是誰」重現 10長者被騙 163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城警區本月20日接獲兩名受害人報案，表示分別接獲騙徒來電冒充其親人，聲稱被警方拘捕要繳交保釋金，要求受害人帶同現金到指定地點交收。由於騙徒聲線與受害人的親人相似，受害人在擔心和慌張下按指示帶同現金，前往指定地點交予騙徒。警方翻查大量閉路電視，包括「銳眼」計劃下安裝的閉路電視，鎖定疑犯及將其拘捕，相信他共涉10宗同類騙案，受害人共損失163萬元。

36歲雙程證男子被捕

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偵緝督察湯敬培表示，警方鎖定一名男子涉案，並掌握其外貌等資料，於本週三（21日）下午，警員在九龍塘地鐵站外，發現一名中國籍男子與案中涉案男子外貌相似，經初步調查後，相信該名男子與上述兩宗電話騙案有關，主要負責與受害人見面並向他們收錢。警方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該名36歲、持雙程證的男子。

經進一步調查及分析，發現該被捕男子另涉嫌與今年1月在本港各區發生的8宗同類案件有關。案

入境處反黑工 一周拘19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入境事務處於1月16日至22日在全港多區展開反非法勞工行動，包括「光影行動」、聯同香港警務處執行的「冠軍行動」及「風沙行動」、聯同勞工處執行的「彩虹行動」以及聯同香港警務處及勞工處執行的「權能者行動」。行動中共拘捕13名懷疑非法勞工、4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兩名協助及教唆者。

兩人持「行街紙」

在入境處反非法勞工行動中，調查人員搜查多個目標地點，包括食肆、裝修單位及雜貨店等，共拘捕13名懷疑非法勞工。被捕的懷疑非法勞工包括2

男11女，年齡介乎24歲至62歲，其中兩名女子持有不允許僱傭工作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涉嫌聘用非法勞工被捕的僱主為兩男兩女，年齡介乎36歲至62歲。此外，被捕的協助及教唆者為一名35歲男子及一名50歲女子。有關涉嫌聘用上述非法勞工的僱主的調查仍然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入境處發言人說：「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同時，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者同罪。」



入境事務處於多區展開反非法勞工行動。圖為懷疑非法勞工在行動中被捕。

為五千元假結婚 48歲港男囚1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入境事務處調查行動組在跟進一宗假結婚案件時，發現一名48歲香港男子於2008年與一名內地居民締結婚姻。由於入境處對該婚姻真確性存疑，懷疑有人在內地進行假結婚，遂對其展開調查，近日起訴該香港男子一項串謀詐騙罪，被告前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監禁11個月10日。

涉案香港男子在警誡下承認，經一名中介人的安排，與一名內地居民在內地進行假結婚，以協助該名內地居民取得訪港簽證及香港的居留身份，他從中收取港幣5,000元作為報酬。

該男子承認一項串謀詐騙罪，而案中的內地居民假配偶已於2011年被控串謀詐騙罪，被判處監禁12個月。入境處正繼續調查其他涉案者，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入境處發言人強調，「一直關注非本地居民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以騙取香港居留身份的非法活動，並會繼續大力打擊有關罪行。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取得香港居留身份，將會被依法取消其香港身份證及居留資格，涉案者最後亦會被遣返原居地。」入境處發言人警告：「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如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乃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如干犯串謀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